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没有董事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7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39）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详细内容于2015年7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5-040）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于2015年7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1）刊登在2015年7月28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